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398.2—2013
代替 SB/T 10398.2—2005

旧货品质鉴定 第 2 部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要求

Second hand goods quality appraisal—
Part 2: Appraisal standard for second h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2014-04-06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代替 SB/T 10398.2—2005《旧货品质鉴定 第 2 部分：旧家用电器鉴定要求》。

本标准与 SB/T 10398.2—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定义；
- 删除了旧家用电器品质要求；
- 增加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流程；
- 增加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内容和依据；
- 删除了旧家用电器品质鉴定；
- 增加了旧电器电子产品品质等级；
- 增加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方法；
- 增加了鉴定后产品的标识；
- 修改了品质保证；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由中国旧货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旧货业协会、大庆市萨大路旧货市场有限公司、慈溪市容城旧货交易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旧货市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大磊、王忠波、曹建波、王云清、刘伟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 SB/T 10398.2—2005。

旧货品质鉴定

第 2 部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要求

1 范围

SB/T 10398—2013 的本部分规定了旧电器电子产品品质鉴定的要求和方法,以及旧电器电子产品品质保证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再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398.1 旧货品质鉴定 第 1 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旧电器电子产品 **second h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product**

已进入消费领域,仍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电器电子产品。

注:根据商务部《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条。

4 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流程

4.1 产品信息确认

确认的信息内容可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产品型号和购买凭据。

如有可能,应了解产品使用和维修情况,包括发生的故障及维修措施等。

4.2 原始技术资料收集

可通过产品使用者或产品生产厂家等渠道收集被鉴定产品的原始技术资料。

原始技术资料为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保养手册、技术手册等。

4.3 主要功能再使用判断

与原始技术资料或其他可参考技术资料进行比对,确定被鉴定产品主要功能是否正常。

如不正常,则需初步检查其损坏程度,得出是否值得修复。

对不值得修复的产品,应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

4.4 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

在 4.3 中确定主要功能正常的产品,应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以确保在其再使用过程中不会对

使用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伤害,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如果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无法通过,则鉴定是否可以通过修复达到安全和环保标准。如鉴定无法通过修复达到安全和环保标准,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

4.5 技术性能鉴定

在完成 4.3 和 4.4 步骤后,根据被鉴定的产品的具体技术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鉴定方法对产品进行鉴定,以确定产品的品质等级。

4.6 寿命或可靠性鉴定

对有寿命或高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宜进行寿命和可靠性方面的鉴定,确定该产品可能残余寿命的时间。

如果不能进行寿命或可靠性的鉴定,应在出售时明确向消费者说明所存在的风险,并建议消费者不要用于高可靠性的场合。

根据产品的种类、使用及维修等情况,在出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该产品进入再流通领域的质量保证期限范围。

5 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内容和依据

5.1 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的内容及依据

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内容应针对具体产品对应的安全、环保标准选取,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对人身、环境可能存在的电击、燃烧、化学、热、噪声、能量、机械和辐射等方面的危险鉴定。

安全性和环保性鉴定应依据被鉴定产品适用的最新国家或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被鉴定的产品应完全达到标准中规定的最低安全、环保等级,以确保产品再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使用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2 技术性能鉴定的内容及依据

技术性能鉴定内容应包括产品的主要使用功能和指标,以确定产品可以达到的品质水平。

技术性能鉴定应依据被鉴定产品适用的最新国家、行业标准和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如有)中列出的相关内容,采用第 6 章中列出的方法,对产品的相关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鉴定。

5.3 寿命和可靠性鉴定的内容

寿命和可靠性指标直接影响着产品进入再流通领域的售后服务期限、维修费用及维护工作量等。因此,寿命和可靠性鉴定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再使用年限、可靠性指标的测试或计算、使用和维护要求等。

6 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方法

应符合 SB/T 10398.1 的规定要求。

7 旧电器电子产品品质等级

旧电器电子产品品质鉴定等级采用分级方法,技术状况等级共分为三级,分别为:可用、尚可用、不可用(废弃物)。

可用:被鉴定的产品技术性能尚好、功能正常,符合安全、环保指标。

尚可用:被鉴定的产品技术性能一般、主要功能正常,符合安全、环保指标。

不可用(废弃物):被鉴定的产品技术性能无法检测,达不到安全、环保指标,主要功能丧失,无法使用。

8 鉴定后产品的标识

经过鉴定,达到可用、尚可用技术等级的产品,在出售时应在产品明显位置粘贴由中国旧货业协会统一印制的“旧货”标识。

9 品质保证

9.1 经过鉴定技术状况为不可用(废弃物)的,不得作为旧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9.2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对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维护、简单维修、二次包装后,应承担其约定期限内质量、安全、环境和健康风险责任。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分类

旧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如下：

音像娱乐类：如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摄像机、音响、游戏机、影碟机、投影仪等。

信息技术类：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传真机、电话机、复印机、打印机等。

制冷空调器具：如空调、冰箱、冰柜、冷饮机等。

清洁器具：如洗衣机、吸尘器、自动清扫机、打蜡机等。

厨房器具：如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烤箱、电磁炉、洗碗机、电饭煲、消毒柜等。

通风器具：如风扇、风机、排气扇、空气净化器等。

取暖熨烫器具：如电暖气、电热水器、电熨斗、异物干燥机等。

个人护理器具：如电吹风、电动剃须刀、卷发器等。

保健器具：如按摩器、加湿器、足浴盆等。

娱乐器具：如自动麻将桌、电动玩具等。

参 考 文 献

- [1]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旧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 商流通发[2011]479 号)
 - [4] 商务部关于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意见(商务部 商建发[2009]100 号)
 - [5] 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商务部 商建发[2004]92 号)
 - [6] 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经贸贸易[2003]14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旧货品质鉴定
第2部分：旧电器电子产品鉴定要求
SB/T 10398.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10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398.2-2013